

新竹市竹光國民中學具情緒行為障礙問題之特殊教育學生 處遇原則與應變計劃

113.09.02主管會議審議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 三、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0582號函。
- 四、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府教特字第1130057180號函。
- 五、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府教特字第1130101128號函。

貳、目的：

- 一、適時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預防學生產生情緒及行為問題。
- 二、維護特教生及同儕受教權利，提供學生安全、有效的學習環境。
- 三、特教學生發生情緒行為問題時，各處室及資源班教師協助導師或授課老師，給予特教生適當的輔導與處置。

參、本辦法適用對象：

- 一、經本市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並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並經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確認並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

肆、特教學生常見需要緊急支援之徵兆或時機：

- 一、學生上課 10 分鐘後未進入教室。
- 二、學生在上課中突然無故奔出教室。
- 三、學生在課堂中因故離開，卻未在時限內返回。
- 四、學生上課中情緒失控嚎叫或破壞物品，干擾課程繼續。
- 五、學生出現嚴重自傷行為。
- 六、學生與他人發生劇烈衝突。
- 七、以重力攻擊同學或教師等暴力行為，教師無法使其立刻停止該行為。
- 八、疾病發作：如癲癇、心臟病等。
- 九、其他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

伍、事件處理：

如遇一般狀況，依本校校園緊急事件危機處理作業要點處理，若遇下列狀

況則依所列之相關處程序進行處置。

編號	事件類別	處理程序
一	失蹤	課中：1、班級導師或任課教師協尋。 2、通知學務處以電話廣播請求全校位在上課或未有公務的同仁協尋。 3、相關支援人士協尋。 課後：1、通知家長。 2、如有必要時，透過警政網絡協助尋找。
二	暴力行為、嚴重自傷行為	1. 如造成傷害立即送至健康中心處理，必要時進入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2. 任課教師、導師通知學務處支援，必要時偕同輔導處一同前往處理，任課教師暫留現場處理，或將其他學生撤離至其他場所。 3. 處理時應排除閒雜、旁觀人士。 4. 導師或個管老師通知家長並告知學生行為之狀況。 5. 輔導組及生教組進行相關通報。
三	嚴重破壞行為	1、 隔離個案使其離開現場、緩和個案情緒，限制其自傷、暴力、破壞行動。 2、 若無法使個案離開現場，可視需要請學務處及輔導處合力協助，或引導將其他學生撤離至其他場所。 3、 處理時應排除閒雜、旁觀人士。 4、 導師或個管教師通知家長告知學生行為之狀況。
四	疾病發作	1、 通知健康中心協助處理，必要時進入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2、 任課教師、導師通知學務處及家長支援，或將其他學生撤離至其他場所。 3、 處理時應排除閒雜、旁觀人士。 4、 導師或個管教師通知家長告知學生行為之狀況。

陸、支援系統協助原則：

- 一、立即冷卻原則。
- 二、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原則。
- 三、維護學生受教權原則。
- 四、提示緩衝原則。
- 五、告知家長原則：學校需將學生的狀況及學校處理程序迅速通知家長。

六、持續輔導及記錄的原則：

1、發生事件的個案學生：

由個案管理老師配合輔導老師、該班導師持續探究事件發生的原因、預防方法、輔導策略並記錄輔導過程。紀錄發生的過程，由事發當場之教師配合特教老師等相關專業團隊協助瞭解事件發生原因，並撰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必要時，請家長帶學生就醫進行治療。

2、目睹同儕、團體或班級或相關的學生：

個案管理老師應配合班上導師及輔導老師共同予以宣導與輔導。

3、家長部份：

提供家長心理支持、醫療及特教相關資訊。

七、其他適當措施：

- 1、召開個案會議。
- 2、申請社工師或心理師介入輔導。
- 3、轉介專業醫師診斷治療。
- 4、重建班級的接納與信任氛圍。
- 5、進行事發時在場教師之關心與協助。
- 6、檢討事件的發生原因及進行必要之改善與修正。
- 7、請家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到校陪同學生（視情況及需要）。

柒、本辦法陳主管會議討論，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支援系統處理流程圖：

任課教師處理措施：現場進行初步處理，讓學生立即停止違規行為並緩和情緒，處理無效，派選學生學務處依據輔導管教辦法協助處理，必要得施加強制力或偕同輔導處一同處理。

處理措施：

- 1、 安撫學生、冷卻情緒、帶離現場。
- 2、 陪同至情緒空間，接納情緒予以可控之宣洩。
- 3、 進行初步輔管，輔管成功—請指定學生帶回原班；仍未成功向下推進。



- 1、學務處處引導任課教師疏散班上其他同學到其他空間，以避免受到波及
- 2、協同現場人員澄清事故原貌及動機。
- 3、協同導師於三日內彙整學生個案資料。
- 4、協同相關任課教師召開個案研討會，提出輔導策略，執行輔導策略，檢視實施成效。



特教推行委員會：

處理措施：應於兩週內為立即必要處理，若無法處理，應依規定流程向主管行政機關通報尋求協助處理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1、 提供情緒及行為問題巡迴輔導服務。
- 2、 提供相關服務機構資料進行轉介。

- ◇ 立案心輔機構
- ◇ 社會福利機構
- ◇ 警察機構
- ◇ 法律諮詢中心
- ◇ 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學校持續追蹤，學習階段別轉換時
則需進行轉銜